

华泰财险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条款 (2018 年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以及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不含港澳台地区）无船承运业务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持有有效《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的企业，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未行使合理的注意和技能，导致在未收到正本提单或其他权属文件的情况下放行或交付货物或向无权提货的人放行或交付货物，依法对货运单据的合法持有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下简称“**无单放货**”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收货人或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未在运输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提取货物而使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额外成本和费用，以下简称“**无人提货**”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起或被提起仲裁或诉讼，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除被保险人作为委托人或代理人的海上或航空运输以外的任何陆上运输、仓储及配套车运输服务；

（二）投保人在货物起运前未单独申请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属于以下货物种类的：重大件货物（单件重量超过 40 吨或者单件长度超过 12 米、宽或高超过 2.5 米的货物）；精密仪器或设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精密仪器：运输过程中对该仪器或设备的平衡、稳定、防震、防尘、搬运倾斜角度等有特殊要求；或单件仪器或设备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大宗散装固体或散装液体货物；原木；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艺术品、工艺品、收藏品、拍卖品、纪念品、展品、陈列品；金银以及其他稀有或贵重金属及其制品；珠宝、首饰；现金、有价证券；文件、档案、账册、图纸，及其他难以客观确定保险价值的货物；石棉；进出口国规定的违法违禁货物；冷冻生鲜、水果、蔬菜等易腐烂变质货物；

（三）对于无人提货责任，属于以下情形的：

- 1、属于季节性商品（货物销售受节假日、社会活动影响较大）的；
- 2、运费；

- 3、货物在目的港无人提货后，被运回起运港或其他港口所产生的费用；
 - 4、运输合同约定了交货日期，货物未在交货日期或其之前抵达；
 - 5、被保险人作为代理人的；
 - 6、被保险人作为委托人，且依法或依照保险人提前认可的运输合同或单据不应承担责任的；
- （四）对于无单放货责任，属于以下情形的：
- 1、电放或银行信用证议付以外的交单形式；
 - 2、托运人或收货人已向船方、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保函；
 - 3、卸货港法律法规或当地惯例允许的；
 - 4、货物已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尽管未提供单据或提供副本单据，或经正本提单持有人认可或指示的无单放货；
 - 5、发生在卸离海轮后 60 个自然日或卸离飞机后 15 个自然日；
-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或基于商业合作考虑而发生的通融行为；
- （六）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
-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八）运往、运自和/或途经美国、英国、欧盟或联合国安理会制裁或禁运的国家或地区的货物；
- （九）行政或司法行为，以及引起的罚金罚款；
- （十）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十一）货物销售合同争议引起的，或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之间有关任何费用、税费或债务争议引起的；
- （十二）被保险人无有效的经营资格或超越代理权限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或被保险人将全部或部分业务委托给无有效经营资格的代理人、承运人等；
- （十三）被保险人放弃或减少其对于第三方的追偿权或抗辩权；
- （十四）任何计算机软件、系统及其他电子系统或病毒导致的损失；
- （十五）任何间接损失，或对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责任；
- （十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活动；
- （十七）雷击、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十八）保险人根据贸易或航运形势变化，临时书面通知不承保的国家、地区或代理人，但此通知自发出后 48 小时方生效，且对生效前起运的货物仍应承担保险责任；

(十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 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强制适用的国际公约等有关法律法规、公约可以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情形。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通常一年, 也可单一航次。保险人仅对货物起运时间和抵达目的地时间均在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内的航次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分为单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填写并仔细核对投保信息, 投保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名称及联系办法、营业收入、经营区域、货物种类、过往损失记录、国外代理人信息、接受赔付的被保险人账户信息等。

因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自投保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对交纳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保险人及时报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报案,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标准为 3 美元/千克或每件 500 美元/件或货物价值，取三者中的最低者，不论被保险人承担合同责任还是侵权责任。如该赔偿标准高于提单、代理服务协议或运输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则以提单、代理服务协议或运输合同所规定的标准为准，但如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等国际公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强制适用，则依照公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赔偿；

无论如何，保险人仅承保被保险人根据国际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在交通部备案的提单或经保险人提前认可的合同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无人提货责任，除非保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且载明在保险单中，否则保险人的赔偿

- 1、集装箱滞期费用损失以集装箱的重置价值为限，且免箱期不应低于 7 天；
- 2、堆存费及港口杂费以单次事故责任限额的二分之一为限，且免堆存费期不应低于 14 天；
- 3、货物抵达目的港后，14 天未能联系上收货人的，赔偿期不超过一个月。

第十七条 对于法律费用，除非保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且载明在保险单中，否则单次事故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单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0%。

第十八条 同一保险事故，除本保险外，被保险人还有其他保险保障的，被保险人应首先从其他保险人处获取赔偿，不足部分从本保险索赔，本保险与其他保险不视为重复保险。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理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双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对于生效的保险合同，保险费按日计算；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 5% 手续费后予以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合同解除生效之日起终止。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